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有關收購目標資產之關連交易

背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嵐圖汽車(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嵐圖汽車同意收購而東風汽車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52.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72.8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資產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轉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嵐圖汽車(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嵐圖汽車同意收購而東風汽車公司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對價為人民幣52.3百萬元。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東風汽車公司(為出讓方)

嵐圖汽車(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轉讓及嵐圖汽車同意收購目標資產。

轉讓價

股權轉讓的轉讓價為人民幣52.3百萬元，該價格等同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

上述轉讓價須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由嵐圖汽車一次性匯入東風汽車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須於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1. 各訂約方擁有訂立及履行資產轉讓協議所有義務以及法律及獲得各訂約方公司章程規定的所有內、外部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所需的全部合法權利。
2. 各訂約方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應真實、全面、有效。
3. 東風汽車公司承諾：
 - a. 其擁有目標資產的全部權利，並有權出售及轉讓目標資產。
 - b. 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之前，東風汽車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抵押目標資產的任何權利。
 - c. 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除資產轉讓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東風汽車公司將不再使用、許可他人使用、抵押或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目標資產的任何權利。
4. 嵐圖汽車承諾其有資格收購目標資產。

完成日期

資產轉讓完成日期應為完成相關商標轉讓備案之日。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或暫停履行其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義務，則構成對資產轉讓協議的違約。若違約方於收到另一方有關違約行為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另一方有權終止資產轉讓協議。倘非違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違約方應負責賠償非違約方。

A. 採用收入法之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

市場法基於與可比情況下類似知識產權資產權利轉讓所支付的實際價格進行比較。

正如估值師所指出的，近期出售的類似資產很少或沒有，故很難獲得適當的市場數據。因此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

成本法通過計算類似(或相同)知識產權資產的成本以確定知識產權資產的價值。「嵐圖」系列商標，為東風汽車公司自創商標，相關成本均已費用化，未資本化形成商標資產，且在已發生品牌費用中，無法準確量化分辨相關投入費用中有效部分和無效部分。同時，估值師認為，一般而言，商標的獲利能力與其成本的相關性較弱。因此，難以準確反映無形資產的獲利能力，因此未採用成本法。

收入法

收入法根據知識產權資產的預期收益對知識產權資產進行估值，並折算為現值。

估值師認為，目標資產未來產生的收入能夠合理估計，滿足採用收入法的條件。因此，本次採用收入法對目標資產進行評估。

估值的輸入數據

估值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 \times K)}{(1+R)^t}$$

其中， $i=1、2、3\dots N$ ， i 為整數

V ：估值

A_i ：未來 i 期的預期收益

K ：目標資產分成率

R ：貼現率

1. 釐定收入預測期之基準

根據國內相關法律法規，商標註冊保護期通常為十年。期滿後，商標所有人可申請延期，延期次數不限。由於嵐圖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正式發佈其品牌戰略及首款概念車iLand，故目標資產的使用時間相對較短。

目標資產一經轉讓，其續展及推廣將由受讓方嵐圖汽車負責，而作為目標資產原註冊人的東風汽車公司將不再負責，因此獲利期有限。

目標資產的收入預測期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9月30日後，於2023年10月開始。目標資產中有兩個主要商標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該日期亦標誌著收入預測期的結束。

2. 釐定目標資產分成率之基準

目標資產的分成率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一、行業利潤率的釐定；二、技術貢獻與收益的比率；三、商標收益與技術收益的比率；商標資產的收入提成率評估為0.10%。

3. 貼現率

貼現率是指將預期未來收入折算為現值的比率，用於恢復預期收入。為釐定貼現率，估值師採用安全利率(無風險收益率)加風險回報率。

無風險收益率是對資金時間價值的一種補償形式。該補償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無通貨膨脹及無風險條件下的平均利潤率，此為對轉讓資金使用權的補償。第二部分為通貨膨脹附加費，此為對通貨膨脹造成購買力下降的一種補償形式。由於在實踐中不可能將此兩種補償分開，因此它們共同構成無風險利率。估值師採用5-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3.01%作為無風險收益率。風險收益率來自產品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貼現率評估為17.71%。

B.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1.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並根據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於該市場，出讓方及受讓方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信息，雙方以自願、理性及非脅迫的方式進行交易。
- (3) 假設於評估基準日後，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化，且本次交易各訂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於評估基準日後，目標資產所有者的管理層屬盡責、穩定、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5) 假設目標資產所有者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6) 假設於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會對目標資產所有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特殊假設

- (1) 假設於評估基準日後，目標資產所有者根據業務計劃能夠於評估日後繼續平穩運營。
- (2) 假設目標資產所有者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報告編製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假設未來與目標資產所有者相關的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徵收費用等評估基礎均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目標資產所有者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進行資產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將促使嵐圖投資者認識到嵐圖汽車核心資產的完整性，進而促成潛在投資者投資嵐圖汽車。資產轉讓的推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實現嵐圖汽車的資本化目標，對嵐圖汽車的生產經營將產生極大的促進與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嵐圖汽車及本集團的資料

嵐圖汽車主要從事汽車技術開發及服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持有其約78.88%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嵐圖汽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及國資委外，概無其他個人或實體持有嵐圖汽車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汽車、MPV及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以及配套服務及產品的製造與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包括嵐圖系列商標426個，其中註冊商標368個，正在申請商標58個。嵐圖是本集團旗下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品牌，生產高品質、高性價比的智能電動汽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元。

由於目標資產由東風汽車公司開發，故東風汽車公司不存在目標資產適用的原始收購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72.8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資產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資產轉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向嵐圖汽車轉讓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東風汽車公司(為出讓方)與嵐圖汽車(為受讓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與本集團嵐圖品牌有關的若干商標
「嵐圖汽車」	指	嵐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